

公告

本院根据北京车时代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车时代公司)的申请裁 定受理车时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为管理人。车时代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 【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;电话:010-88354845,13439875518,15350707342;联系人:王健、韩福成】申报债权。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 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车时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车时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 11月5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三层第3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3人民法院报三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